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更新镇村公交车辆 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永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内乡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结合内乡县镇村公交运营实际需求，河南永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 20 台全新原厂 7~9 座高一级纯电动小型营运客车。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车辆为江淮瑞风 E3（HFC6511REV5C7J 型）2026 年全新下线、未上牌、无试运营、无返修的原厂整车，专门适配内乡县乡村窄路、陡坡、多弯、坑洼农村道路客运场景，定位镇村客运运营。车辆各项参数、尺寸、座椅配置满足小型高一级客车全部评定指标，并已纳入工信部机动车公告、新能源购置税减半车型目录、营运客车准入目录，可正常上牌、办理道路运输证、等级评定、年度审验。

二、项目及价格：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货物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纯电动 小型营运客车	台	江淮瑞风 E3 高一级纯电动 营运客车/黑色 /17 台 7 座+3 台 8 座	20	151,500.00	3,030,000.00	1. 包含车辆货款、车辆购置税、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包含产品的包装、运输、调试，以及质保期
2	合计金额					3,030,000.00	内的维修、维护等费用； 3. 整车配备 ESC+EBD+LDWS+AEB+BSD 系统，响应新法规要求。
价税合计：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							

一、有、人、印、章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_____内乡县汽车运输公司_____（到货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及费用，因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或无理由退换货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

1、银行电汇。

2、付款方式：按照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镇村公交车辆并请求解决购置资金及运营补贴的请示》的批示，履行政府采购备案程序。合同总金额为 3,03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车辆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剩余价款。

3、材料验收：

（1）产品验收：车辆为江淮瑞风 E3（HFC6511REV5C7J 型）原厂全新产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要求。乙方应随车提供整车合格证、工信部公告复印件、高一级客车参数达标说明、购置税减半资质文件、三电质保承诺书、车辆检测报告、使用维修手册及全套随车工具等相关证明文件。

（2）外观及配置验收：乙方交付的 20 台车辆须统一车身外观涂装、统一内饰配色、统一标识标牌，配置完全一致。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3）最终验收：车辆完成登记上牌及道路运输证办理后，视为最终验收通过。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车辆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车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车辆的质保、售后维修、技术支持等责任。该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五、质量保证条款：

（1）由乙方负责本合同全部车辆的质保。具体质保标准如下：

① 三电系统（电池、驱动电机、整车电控）：质保期 ≥ 8 年或 ≥ 6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覆盖电芯、模组、冷却管路、高压线束、驱动总成全部零部件，不含人为损坏；

② 整车车身、底盘车架、悬架大件：质保期 ≥ 5 年或 ≥ 20 万公里；

③ 整车其余零部件：质保期 ≥ 3 年或 ≥ 15 万公里。

（2）如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保养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4）电池性能质保：在质保期内，动力电池系统（包含电芯、模组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实际容量（或健康状态 SOH）应不低于初始容量的 80%。若低于此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车辆登记上牌、办理道路运输证、等级评定、年度审验及申领新能源车辆购置税减半优惠等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手续。

六. 售后服务：

（1）故障报修 2 小时 内响应，县域车辆故障 24 小时 内到场维修；偏远村组车辆提供上门抢修服务。

（2）乙方免费提供驾驶员安全操作培训、维修人员三电系统专项培训，终身原厂配件平价供应。

七. 保密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八.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对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 万分之壹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金额 万分之壹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的，违约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4) 合同生效后，非基于本合同约定原因而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 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 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采购文件（内乡县交通运输局更新镇村公交车辆项目采购清单）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附件（《车辆明细及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承诺函》）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账户：16684101040007907 法定代理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河南永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118号门面房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营业室 账户：1702 0202 1920 0116 409 法定代理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